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李欣穎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69

傳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AN1508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江翠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中字第11111308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11121465825_111D2261117-01.odt、11121465825_111D2261118-01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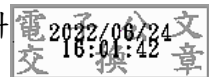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最新修正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6月16日臺教高(五)字第1110055851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業經教育部於111年6月16日以臺教高(五)字第1110055851A號令修正發布。
- 三、檢附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